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中市监责改食生〔2026〕证9号

名称：中山市萧冠食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7LYUUG8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或经营者）：阮锦来

住所（地址）：中山市小榄镇宝丰社区工业大道南16号六栋2楼之一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终止食品生产，未在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依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☑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　　☐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☑请在收到本文书3个工作日内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。

☐并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胡金水　　联系电话：0760-8826010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48号709室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6年1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三联，第一联送达，第二联归档，第三联留存。